**关于设立新市民扶贫帮困专项基金的建议**

领衔代表：陈沸沸

附议代表：

**背景：**慈溪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列入全国百强县（市）全省首位，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同类城市第一方阵前列。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相继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所有的一切都离不开近百万新市民的共同努力和奋斗，他们在慈溪这块热土上理应受到尊敬和关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完善新时代大救助体系，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完善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增强新市民归属感”。新市民的生产、生活应该与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结合起来，一同共创共享未来新生活。

**现状：**本市有近百万新市民，部分居住于农村，生活条件拮据，因病、因灾、因祸而造成的弱势群体至今尚无专门救助的绿色通道，虽然政府、社会、企业等层面对外来务工人员有一定的慈善救助，但缺乏系统性、及时性和针对性，甚至出现重复性救助。有些新市民需要救助时找不到合适机构，陷入无所适从的境地，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了不利因素。因此，设立“新市民扶贫帮困专项基金”有利于慈溪大稳定、大发展，也是落实市委市府提出的“共富共美”新慈溪和增强新市民归属感的具体体现。

**建议：**

**（1）机构建立：**为便于实际操作和对新市民及时救助，各乡镇设立的“新市民扶贫帮困专项基金”机构（以下简称“新市民基金”）可与各镇慈善分会合并办公，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和人力资源。

**（2）筹款方法：**“新市民基金”可启用多元化募捐，政府、慈善分会、企业商会、社会各界及个人捐赠等，建立专户账号。

**（3）救助对象标准：**原则上以镇内新市民为帮扶对象，设立自然灾害、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暂时失岗失业、贫困学生资助等帮扶项目。

**（4）申报流程：**一般由村、社区（常住地）申报，发挥和促会作用，由专职副会长、外口网格所属管理员、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申报内容可参考浙江省困难群众“一件事”救助联办申请表（个人认为可略减内容，详见附件1）。

**（5）监督管理：**可参考慈善会财会制度执行。

|  |
| --- |
| **附件1****浙江省困难群众“一件事”救助联办申请表** |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口（人） | 　 |
| 户籍地址 | 　 | 实际居住地址 | 　 |
| 开户银行 | 农商行 | 开户人 | 杨桂校 | 银行账号 | 　 |
| 申请类别 | 民政救助 | □民政救助（低保、低边、特困）  |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临时） |
| 协助申请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
| □学生资助 |
| □自然灾害救助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有线电视费用减免，电视户号 |
| □电力减免，电力户号 |
|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 |
|  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
|  一、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本人家庭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本人的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家庭全体成员的意愿。 |
|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浙江省社会救助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和伪造材料的，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联合惩戒，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处罚。 |
|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查询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等工作。 |
|  四、本承诺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并摁指模印。 |
|  五、如经核对认定不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认定复核申请条件和要求的，则授权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内有效。若享受情况发生变化再次申请的，需要重新签署授权书。 |
|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现将同意授权意见签署如下。 |